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穎
訴訟代理人　呂仲祐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楙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陳文河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9年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